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45.30	1,209.49	-4,922.75	2,83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3.43	-36.21	-20.00	1,487.21
存货跌价准备	2,671.28	875.34	54.64	3,601.26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48.34	19.23	-19.38	148.20
合计	10,908.35	2,067.85	-4,907.48	8,068.71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2 年公司需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约 1,173.27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875.34 万元。

3、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存在很可能无法收到货物风险的预付款项,公司按照其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2 年公司需计提的预付款项减值损失为 19.23 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067.85 万元,将导致 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2,067.85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减少。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被担保对象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合计 16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前述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拟为其多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均胜群英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	88.54%	0.00	25,000.00	16.24%	否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50.10%	1,000.00	6,000.00	4.55%	否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55%	66.01%	2,700.00	9,000.00	7.60%	否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6.98%	0.00	15,000.00	9.75%	否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00%	84.48%	59,956.00	15,000.00	48.70%	否
公司	佳维电子	100%	54.94%	20,000.00	20,000.00	25.99%	否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22,098.69 万元,负债总额 19,037.20 万元,净资产 3,061.49 万元,营业收入 8,956.76 万元,利润总额-772.33 万元,净利润-787.27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29,930.24 万元,负债总额 26,500.67 万元,净资产 3,429.57 万元,营业收入 31,118.22 万元,利润总额 263.07 万元,净利润 368.08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00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6,766.36 万元,负债总额 4,139.75 万元,净资产 2,626.61 万元,营业收入 651.43 万元,利润总额-469.23 万元,净利润-272.71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8,770.36 万元,负债总额 4,393.80 万元,净资产 4,376.56 万元,营业收入 1,122.33 万元,利润总额-331.82 万元,净利润-485.29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18,157.07 万元,负债总额 13,875.24 万元,净资产 4,281.83 万元,营业收入 7,845.64 万元,利润总额 585.25 万元,净利润 503.21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17,260.15 万元,负债总额 11,393.44 万元,净资产 5,866.71 万元,营业收入 10,791.69 万元,利润总额 1,936.24 万元,净利润 1,590.03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 299 号行政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2,192.34 万元,负债总额 1,423.19 万元,净资产 769.15 万元,营业收入 1,082.05 万元,利润总额-334.49 万元,净利润-227.81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3,314.35 万元,负债总额 2,882.69 万元,净资产 431.66 万元,营业收入 4,988.40 万元,利润总额-574.86 万元,净利润-336.90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成立日期:197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点:Gutenbergstraße 15, 77777 Bretzenheim

法定代表人:Dr. Johannes Klein, Sven Schwab

注册资本:1,250,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77,229.71 万元,负债总额 65,430.98 万元,净资产 11,798.73 万元,营业收入 158,378.44 万元,利润总额 3,549.19 万元,净利润 3,002.87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102,530.12 万元,负债总额 86,612.69 万元,净资产 15,917.43 万元,营业收入 158,890.79 万元,利润总额 5,095.25 万元,净利润 3,625.88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威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山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6,766.36 万元,负债总额 4,139.75 万元,净资产 2,626.61 万元,营业收入 651.43 万元,利润总额-469.23 万元,净利润-272.71 万元。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26,269.15 万元,负债总额 14,431.15 万元,净资产 11,838.00 万元,营业收入 65,137.17 万元,利润总额 3,775.47 万元,净利润 3,405.44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贷款)及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五、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全部的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因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持续改善,近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入实现递增,资产负债率实现递减,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因该担保事项而承担的风险可控,均胜群英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合计 16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及担保额度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合计 16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 18.40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53%。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8,318.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均胜群英的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机构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均胜群英董事长根据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前有效。

4、实施额度

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即用于与所有合作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均胜群英董事长根据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均胜群英董事长根据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均胜群英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均胜群英持有的未到期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相应增加。同时,均胜群英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均胜群英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均胜群英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均胜群英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均胜群英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均胜群英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均胜群英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均胜群英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均胜群英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均胜群英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及均胜群英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均胜群英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对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5,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3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7.08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44,852.7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55,124.31 元。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00.00	351,925,124.31	31,098,433.93	320,826,690.38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00.00	57,130,000.00	1,122,905.23	56,007,094.7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合 计	1,039,040,000.00	589,055,124.31	212,221,339.16	376,833,785.15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前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2、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授权有效期

本事项自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前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宁波恒达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高”)和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源塑胶”)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300 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出租和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32.13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市场定价	3,400.00	1,808.11	10,932.29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装设备等	市场定价	25.00		16.60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6,200.00	1,726.54	4,717.86
	小计			9,625.00	3,534.65	15,666.75
接受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	250.00	18.46	210.48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市场定价	320.00	3.72	308.58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250.00		278.52
	小计			820.00	22.18	797.58
提供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275.00	22.75	531.97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11.95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0.00	1.76	15.30
	恒达高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700.00		–
	小计			1,175.00	24.51	559.22
销售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7,400.00	490.74	621.45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装设备等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13.50
	恒达高	智能座舱部件、新能源零部件	市场定价	1,100.00		–
	小计			9,000.00	490.74	634.95
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80.00		174.46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99.17
	小计			180.00		473.63
合计			